

第三部分 投标人需知

一、参加投标的服务商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服务商自己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费用，均由参加投标的服务商自理。遇不可抗力因素，招标人有权对开标时间、地点进行变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服务商。

二、 投标人资质

本次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印刷经营许可证，银行开户证明、一般纳税人资质以及相关资质证明。
2. 具有独立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和相关技术能力。
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没有不良经济纠纷，没有被行政执法部门处罚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守法经营、信誉好、实力强、生产经营良好、管理好、效率高的企业（法人），印刷装订投标人必须是日印刷装订能力在 500 令纸以上企业。
6. 排版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现有生产设备情况：电脑、扫描仪、打印机、出片机的台数、生产厂家、使用年限等内容，并提供生产能力情况：排版使用的软件，录入、排版的日生产量及扫图、调图、描图能力。

印刷装订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现有生产设备情况：晒版机、印刷机、装订设备的台数、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使用年限、开型、每小时转速等内容，并提供生产能力情况：拼版、晒版、印刷、装订各环节的日生产量。

7. 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的排版或印刷装订报价，本次招标的报价建议按工价本中的项目陈列，见附录 2-4；用厂料的报价时应说明常用材料的品名、质量和当前价格。

8. 招标会须有印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并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印刷经营许可证、银行开户证明、一般纳税人资质（开票系统截图打印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代理人身份证、投标方承排或承印的正式出版物样品等各类必须的证明材料，随时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各印刷企业的投标书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可继续参加投标；资格审核不合格的投标人退出本次招标。

9. 请各投标人公正、合理地报价，招标方根据各厂家报价、印刷质量、印刷周期、服务承诺、结账周期等作为二次议价的基础，并最终按不同分类及质量水平分别确定价格标准。各投标人可坚持投标书中的价格，也可根据别人的报价修改价格。在投标书上修改后加盖投标方公章有效。此价格作为将来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三、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

件将被拒绝：

- (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
- (2) 无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4) 投标文件的应答不满足商务要求或技术要求；
- (5) 投标服务商的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二条“投标人资质”要求的内容；
- (6) 服务商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6日上午8:30。

五、质疑

投标服务商如果对标书内容有任何的异议可在2020年11月20日前将质疑内容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方。招标方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三日内给予书面答疑，并将答疑内容通知所有投标方。

六、开标程序

整个开标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 开标

(1) 2020年11月26日上午8:30在天津大学出版社305会议室开标。开标时，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同样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还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a.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b. 正本及有关资料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未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

d. 开标时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e. 授权代理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各异；

f.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g.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 投标文件的鉴定

（1）开标时，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招标人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相关符合性进行审查。

3. 述标(每家投标人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之内)

投标服务商在述标中主要陈述以下内容：

- (1) 投标项目名称（需明确排版设计、数码印刷装订、传统黑白印刷装订、传统彩色印刷装订四类中的其中一项或几项）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投标服务时间
- (4) 投标单位简介
- (5) 投标单位的排版/印刷资质、设备情况及团队人员的构成
- (6) 投标单位过往业绩
- (7) 投标单位的优势分析
- (8) 投标单位对排版、印刷工期和质量的保证说明
- (9) 投标单位排版、印刷的详细报价
- (10) 投标方的服务承诺
- (11) 投标方的结账周期
- (1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方的要求

4. 评标

(1) 评标组织

招标方组建 7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比较和对过程进行监督等，并形成书面的评标结果。

(2) 评标原则

a.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b. 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商业信誉、设备配置、技术力量、是否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制度、印刷周期、报价、服务承诺、结账周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所有有效的评价，都

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c. 反对不正当竞争。

(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格制评审。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格预审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a. 初步评审——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

资格预审文件是否符合密封要求，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和真实有效性等方面的内容。

b. 详细评审——合格条件评审

评审专家针对应答人的履约能力进行评审，包括应答人组织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印刷周期、服务承诺、报价、结账周期、近两年主要业绩等。

评标委员会以审标、询标和考察情况为基础依据，对有效的投标书及投标人分别进行分析、评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书技术内容充分审核、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报价、印刷质量、印刷周期、服务承诺、结账周期等进行合格评判投票，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并与通过合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工价谈判。

(4) 评标内容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6)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a.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b.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定标

a.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以合格评审法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并且通过工价谈判、考察合格的投标人作为

中标人。

b.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c. 中标通知、签订合同：

①现场考察，由评标委员会视情况对评审合格并通过工价谈判的厂家组织现场考察，具体考察名单、时间另行通知。如果在考察的过程中发现考察厂家与之前述标中的信息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评标工作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结束，评标结束后，由招标方发布《中标通知书》。

③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将按照双方合同签订中规定的质量标准、生产周期、工价和结算办法执行。

④《天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1-2023 年度排版、印刷装订入围服务商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承诺书》及相关文件等，均为经济合同的依据。

d. 招标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承诺书》。